**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**

**评定条例（试行）**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和造就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奖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积极向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例（试行）》（校学〔2015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一、评定原则：**评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**二、适用对象：**本条例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在籍的本科学生（不包括留学生）。

**三、受奖学生基本条件：**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维护国家利益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积极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。

（三）学习刻苦、奋发向上，在校学习满一学年及以上，修满规定应达到的学分。

 **四、奖学金组成：**本科生奖学金由政府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三类组成。

1. 政府奖学金：由政府出资设立，分为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等。

（二）学校奖学金：由学校出资设立，分为优秀奖学金、学校励志奖学金、成思危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（科研创新奖学金、专特长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等）和民族班奖学金等。

（三）社会奖学金：由社会各界在我校我院捐资设立，用于奖励、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，包括校友奖学金、企业奖学金、个人奖学金和其它奖励、资助学生学习的奖金、基金等。

同一学年政府奖学金不同奖项原则上不能同时获得，社会奖学金不同奖项原则上不能同时获得。

**五、奖学金评选程序：**学院成立院奖惩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奖学金的评议、推荐工作；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学生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、班导师年级组长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（2-3人）等组成。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执行。

各项奖学金评定的一般程序为：学校根据相关文件发布评选通知；学生递交申请；学院初评并上报学校；学校评审。

**六、奖学金评定及奖励办法：**

政府奖学金评定办法根据当年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确定；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见本文附件，其它学校奖学金评定细则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另行制定；社会奖学金评定办法按照捐资方与学校或学院签订的协议执行。

**奖学金评选不分专业和班级，以年级为单位统一评选。**

学校或学院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金及证书。

奖学金原则上统一入学生银行卡。

**七、附则：**

学生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获奖资格，追回所发放的奖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条例自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。

本条例由本科生奖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**

**2018年7月15日**